

关于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物业服务招标内容更改的通知

为更好推进创业大厦物业服务招标工作顺利开展，现结合实际，对如下内容进行更改。

一是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十五页至十六页，6 合同支付方式中 1 至 12 条内容做如下更改：原文为：“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”。更改为：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”。

二是将招标公告附件中物业采购需求及技术条款中第二十六页，5.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需求（岗位所需服务时长或时段，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、人员学历、工作经验等要求）内容做如下更改：物业服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64 人，其中，经理 1 人，工程部 8 人，保洁部 15 人，会服部 6 人，客服 1 人，库管 1 人，保安 32 人。其中，物业经理需具备项目经理、电梯管理等相关证书，须有相关职业经验。工程部人员至少需 4 人持有应急救援及电梯管理相关证件，至少 2 人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证相关证书，至少 1 人须持有弱电工作相关证书，1 人持有强电相关证书。保安人员至少有 4 人需持有秩序维护或保安相关证书。工作时间 8 小时，08:00-12:00、14:00-18:00，合同期内在岗率 100%。服务期内所有服务人员应做到随叫随到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工作时间视情况延长，下班时间及法定假日需安排值班值宿人员。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